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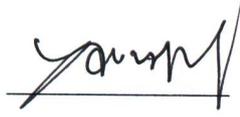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无其他任何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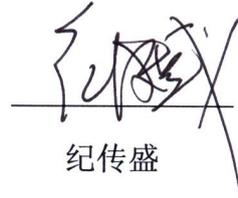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9日